

他们用不知名品牌香水经销商的身份进驻各地商场,随后暗中上架销售假冒名牌香水,并对柜员进行销售话术培训——

# “这是渠道货,低价卖是为了走量”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彬 校元元

用不知名品牌香水经销商的身份进驻当地商场,随后暗中上架销售假冒名牌香水,拥有遍布全国的进货、贴牌及销售渠道,一年间涉案所得逾2000万元。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管城回族区法院对该案宣判,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主犯牛某发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没收10万元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判处从犯赵某茹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从犯黄某萍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 挂“羊头”卖“狗肉” 假冒名牌香水混入商场

2021年5月的一天,郑东新区商场的管理员杨娟(化名)接待了一位刘姓的客户。刘某自称是“欧佩”香水的经销商,想要进驻商场搭台销售该品牌香水。杨娟按照规定核查了刘某的身份证、银行卡、“欧佩”品牌的商标注册文件、商标质量检验报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授权的品牌授权书等材料。“所有材料都很齐全,我也就没有过多怀疑,开始洽谈签约事项。”杨娟说。

完成签约后,“欧佩”品牌香水很快就在该商场一楼柜台开售。该品牌在郑州市另一处商场专柜的负责人赵某茹多次到场指导,新雇用的导购员黄某萍工作积极,“欧佩”柜台前的客人总是络绎不绝。杨娟看在眼里,心里感到有点意外:“想不到一个不知名的小品牌生意也能这么好。”但很快她就意识到事情并不是自己想得这么简单。

在“欧佩”柜台开张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有多位顾客向商场投诉,说在这个柜台买到了假冒劣香水。杨娟在处理过程中发现“欧佩”柜台私下竟

然售卖香奈儿、迪奥、宝格丽等知名品牌的香水。赵某茹声称这些香水是他们低价拿到的渠道货,质量不会有问题。因为入驻的合同里写明不得销售“欧佩”品牌以外的香水,杨娟当即要求赵某茹向客户退货退款,并下架非授权书上授权的产品。她以为事情至此已经解决,但没有想到这个警告对于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的专业团伙而言根本无关痛痒,他们还在自己的发财之路上继续前行。

## “水货”贴标变“名牌” 假货遍布全国130余个商场

2021年5月,山西省长治市市场监管局在开展专项行动时,发现辖区内商场有一家专柜打着“欧佩”品牌的旗号售卖假冒名牌香水。该市公安局经调查后发现该案由团伙犯罪,主犯及储藏假冒名牌香水的仓库均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遂将案件线索移送至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

郑东新区分局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后,对郑东新区商场的“欧佩”专柜展开突击搜查,当场查获假冒名牌香水353瓶,销售员黄某萍被当场抓获。随后,警方顺藤摸瓜揪出以牛某发、关某峰、闫某义为首的主犯,至此案件告破。

警方在深挖之下发现,这一团伙居然用相同的手法在十余个省份的各大商场同时售卖假冒名牌香水,日流水高达10万元。

据关某峰交代,2018年他在深圳做电子烟销售生意时,就知道了进假冒品牌香水的渠道,回到郑州便动起了歪脑筋,伙同牛某发、闫某义一起做这个“生意”。关某峰负责进货、发货,牛某发负责寻找商场洽谈入驻及搭台售卖,闫某义负责资金支持及账目管理。三人搞到不知名品牌香水“欧佩”“柏瑞可”的代理资格,随后以这套手续为“幌子”,完成商场入驻签约,但在销售过程中会偷偷摆上名



▲售卖假冒名牌香水的专柜



▶本案查获的贴牌高档香水

牌香水售卖。

据警方查证,该团伙先后在云南、重庆、陕西、山西等多个省、市的130余个大型商场内销售假冒名牌香水,涉及的品牌有香奈儿、迪奥、宝格丽、圣罗兰、范思哲、古驰等国际知名品牌。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从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该团伙涉案香水销售金额达2367万余元,而幌子商品销售收入不过38.7万元。

“这些香水都是我从小广东那边进的货,每瓶成本价10元至50元不等。之后,我在网上找到专门做商品标签的店,以几毛钱一张的价格买来各大名牌香水的标签,雇人把瓶上的标签撕掉,再贴上假标签。换标后的香水每瓶售价在300元至500元之间,因为价格只有正品的三分之一,所以有不少顾客。”牛某发供述说,“我们尽可能地多人驻商场,签约的代表也都是雇的。如果某个专柜被当地工商局查到了,能交

罚款的就交罚款,交罚款不能解决问题的就撤柜,换个商场继续卖。”

## 清楚卖的是假货 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

据调查,该案核心人员只有牛某发、关某峰、闫某义三人,他们何以支撑起覆盖众多省、市上百家商场的售假产业?原来,牛某发等人通过亲戚、朋友的关系招揽了一批人入伙,从事搭建柜台、看守库房、贴标发货、巡查专柜以及统计账单等较为“关键”的工作。他们还招聘有销售经验且急需钱的人负责销售,并对这些人进行专业的销售话术培训。即便销售人员意识到产品有问题,但因为高提成高收入也不会过问太多。而且每个柜台在搭建时均安装有摄像头,还有人不定期巡查,这就确保了牛某发等人可以随时掌握柜

台情况。

“店长交代了,如果有顾客说是假货要求退货,就马上退,不把事情闹大,如果有人问为什么卖得这么便宜,就说老板有门路拿到的是渠道货,低价卖是为了走量。”黄某萍交代说。她起初坚称对所售商品是假冒产品毫不知情,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终于说出了实情:“因为这些香水和正品的价格相差太大,而且好多顾客都反映是假的,所以我心里早就清楚自己卖的是假货,但就是抱着侥幸心理,想着我又不是老板,出事了也查不到我头上,就这么干下去了。”

今年6月13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牛某发、赵某茹、黄某萍提起公诉,其他涉案人员均另案处理。

## 刑案速写

## 社会万象

### 自作聪明逃血检 醉驾逃逸从重罚

自作聪明,以为逃过血检,单凭呼气检测结果,司法机关没有办法定自己的罪,谁知却得到了从重处罚的结果。9月27日,经河南省尉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1年3月28日晚,高某与朋友聚会后开车回家,途中被执勤交警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测试,显示酒精含量为121mg/100ml。随后,交警带高某前往医院抽血检测,在等待抽血过程中,高某借上厕所之机翻窗逃脱,致使无法抽取血样。高某脱逃后,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对其进行抓捕,2022年9月21日,高某在吉林省长春市被抓获。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经呼气检测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醉酒的依据。高某在抽取血样前脱逃,妄图逃避法律制裁,应依法从重处罚。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了上述判决。

(张海燕 张友志 李雅岚)

### 点燃煤气罐吓丈夫 构成放火罪被判刑

因家庭琐事吵架,妻子一气之下点燃了煤气罐,瞬间火势猛烈。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8月5日,法院以放火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阿开与妻子王某在罗湖某小区一楼经营一家肉店,5月17日下午,王某喝了点酒,跟丈夫因为家庭琐事吵了几句。当晚9点多,两人又再次发生争吵,随后王某欲起身打阿开,阿开跑到门外。一看没追上丈夫,王某一气之下打开煤气罐的阀门,用打火机点燃了煤气罐的喷火器。

见到煤气罐起火,阿开冲进来试图关上煤气罐的阀门,但因火势较大没能关上。王某没想到火势会这么大,吓得赶紧逃离。幸好小区的保安反应迅速,疏散了周围群众,拿着灭火器冲了上去把火扑灭。很快,民警、消防人员赶到,现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第二天,王某来到派出所接受调查,供认当时是喝了酒之后与丈夫吵架,一时糊涂,点燃了煤气罐,本想吓吓丈夫,没想到会有那么大火,清醒后认识到了错误,后悔不已。

检察机关认为,虽然王某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其故意纵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涉嫌放火罪。7月22日,罗湖区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对王某提起公诉。考虑到王某的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汪林丰)

### 名牌包与首饰不翼而飞 作案人竟是“完美男友”

美美与男友小俊同居一段时间后,发现家中的名牌包包、黄金首饰等相继不翼而飞,而罪魁祸首竟是“完美男友”小俊。近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小俊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21年12月,美美和小俊通过网络相识。在美美眼中,小俊不仅年轻帅气,而且毕业于名牌大学,家庭条件也非常不错,堪称“完美男友”,二人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随后开始同居。他们居住的房子虽然只有美美一个人住,但也存储有美美父母和姐姐的物品。

趁美美白天上班,留在家中的小俊就在房里到处翻找有无值钱的东西,很快他就有了收获。他发现,在美美父母和姐姐的房间里,有不少珠宝首饰和名牌包,于是,趁美美不在家的时候,将这些东西陆续拿出来变卖,把变卖所得钱款全部用于充值赌博账户,并输了个精光。此外,小俊还谎称自己有亲戚在商场工作,有渠道可以帮美美购买名牌包包,骗得美美和其姐姐数万元购包款。

等到美美发现家中名牌包包和珠宝首饰不翼而飞时,她觉得是进了贼,但越想越不对劲,最终确认是自己引狼入室所致,而此时的小俊也因为事情败露离开了美美,玩起了“失踪”。2022年2月25日,警方将小俊抓获归案。

到案后,小俊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7月31日,邗江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诈骗罪对小俊提起公诉。

(陆玉胜 宁翠翠)

### 14天招30余名卡主 帮助洗钱500余万元

只要提供银行卡,配合转账就能轻松赚钱?8月5日,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小振提起公诉,10月20日,该案开庭审理,法院判处小振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9月,小振在网上看到一则兼职广告:“只要提供银行卡,便可日入1000元到5000元”。小振拨打了广告中联系人小振的电话,两人相约见面。小振提出需要借用小白的银行账户走账,操作成功后,按汇款金额比例付给他上千元的提成,小白表示同意。很快,小白的银行卡陆续收到了四笔汇款共计7.7万元,按照小振的要求,小白将钱款转至指定的银行卡,操作完成后,小白获得了1000元。

“这么容易赚的钱会不会涉嫌犯罪?”交易成功后,小白越想越不对劲,便向公安机关举报。当小振再次约小白见面交易时,被民警抓获。

小振是广西人,在诸暨一家美容店做学徒,2021年初,他从老乡处了解到一个赚钱“门道”——只要提供银行卡配合转账,每转1万元就有200元至300元不等的分成。同年7月,小振经人介绍认识了专门做这门“生意”的浩哥。“这是‘洗黑钱’,有可能被抓。”面对老乡的提醒,小振满不在乎,他在浩哥的“指导下”,尝试帮几个卡主转账,轻松拿到了提成。

“我得多招一些卡主,才能赚得更多。”于是,小振找到朋友小玉(另案处理),两人商量一起组团做“卡头”,全力发展新卡主。两人在QQ、微信的招工群里发布高额日薪的兼职广告,仅2周时间便招到了30余名卡主,转移犯罪所得资金500余万元,两人最终获利5万余元。

截至目前,小玉被上网追逃后已归案,浩哥被异地公安机关抓获,26名已找到的卡主均被采取强制措施。

(何若愚)

急速变美不开刀,购买产品即可获得现金激励,每个月还有福利分红……凭着这些噱头,两年内他们在线上发展代理账户22万余个——

# 奖金激励的背后是非法传销

□王华 张晋毓

席卷微信朋友圈、号称“百年秘方”“急速变美”的康加健(化名)系列产品,短短两年就在全国发展了22.4万名代理,疯狂圈钱超9000万元。近日,经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目前,李某已被送监服刑。

## “美容+投资”,康加健在朋友圈急速走红

2021年初,公安机关在侦办一起开设赌场案时发现商人李某和程序员何某(另案处理)可能涉案。后经公安机关侦查,李某与开设赌场案无关,但他向公安机关主动供述了其邀请何某研发、维护康加健平台的详细情况,以及与吴某合伙以康加健产品为媒介,从事传销活动的犯罪事实。2021年9月9日,吴某被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并自首。

“百年中药秘方,变美不需开刀,体验2粒成本只需60元,平躺40分钟见奇迹。购买产品即可获得现金激励,每个月还有福利分红。”加入团队三个月收入10万元,所以选择大于努力……”这是一位代理在微信群发布的广告,正是这些极具煽动性的宣传语让康加健产品在微信群、朋友圈迅速走红。

与夸张的美容疗效相比,其奖金激励制度更具诱惑力。消费者只需在网上商城花费2990元购买10单产品,就能成为体验代理,体验代理再推荐一个体验代理可获得900元奖励;花费29900元购买100单产品成为皇钻代理,皇钻代理再推荐一个体验代理或者皇钻代理能得到1200元奖励。此外,康加健公司会给每位代理分配个人专属微信推广码用于发展下线团队人员,个人代理通过累计下线销售业绩参与销售奖、贡献奖、复购奖、服务分红等多重奖金分配,公司承诺给代理的返利比例最高可达70%。为此,不少人抱着发财梦砸重金成为代理,再向朋友圈撒网式宣传疯狂发展下线。截至2021年7月,康加健销售平台共发展会员、代理账户22.4万余个,其中有购买记录的账户2.2万余个。

## 一拍即合,携手打造“传销帝国”

河南人李某仅有初中文化,在社会摸爬滚打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传销经验。2008年8月,李某曾因参与传销组织非法拘禁他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刑满释放后他仍想通过老路子“发家致富”。2019年5月,在一次朋友聚会中,李某结识了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的吴某。聊天中李某得知吴某可以联系厂商生产化妆品,他便与吴某商议,合伙在线上经营美容产品,并决定由李某负责开发运营线上销售平

台及产品营销、推广,吴某负责找厂家生产产品,保证平台供货。

此后,李某辗转找到编程“高手”何某,由何某研发、运行、维护康加健微信线上销售平台。吴某则联系了广东、河南等地生产抑菌液、修护乳等10余种产品的厂商,进行贴牌生产。

2019年7月,康加健第一批产品问世。经过李某的精心包装,生产成本仅20多元的贴牌化妆品摇身一变成了售价299元、2990元的变美“神器”。掩藏在华丽宣传辞藻背后的是李某建立起的复杂传销圈钱制度。截至案发,通过李某账户ID发展的账户总数高达21万余个,层数最多达到30层。

“这些产品虽然价格高,但使用后却没什么疗效,产品包装也十分简单,感觉非常不正规。上线说只要能拉到人头发展下线购买产品就能挣大钱,但到现在我也没能挣到一分钱。”借了1万余元与别人拼单购买了100件商品的李女士这样陈述道。经公安机关摸排调查,像李女士这样上当受骗的代理还有很多。

经审计,2021年4月至7月,康加健网上商城累计销售金额达9000万余元;李某非法获利2600万余元,吴某非法获利240万元。

## 提前介入,提出补证建议30余条

该案由扬中市检察院办理



该庭审现场

的首例以网络平台推销商品为名的传销案。由于案情复杂,参与人员多、涉案金额大,为确保办案质效,该院成立了办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办案组围绕作案方式是拉人头传销还是直销活动中的多层次计酬,能否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争议焦点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了30余条补证建议。办案组还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就同步推进认罪认罚、追赃挽损达成共识,促使李某、吴某在侦查阶段退出违法所得共计1000万余元。

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继续进行释法说理,促使吴某又退出违法所得150万元。最终,李某、吴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并在辩护人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2022年6月24日,扬中市检察院以

李某、吴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

庭审中,吴某的辩护人当庭提出应认定吴某为从犯,可以从轻处理的辩护意见。“吴某明知李某实施传销犯罪活动,仍与其分工合作,负责供货保障,参与部分管理、宣传事项,并与李某约定利益分成,对康加健微信线上销售平台的运行、发展到起关键性作用。因此,吴某是该传销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且处于关键地位,起着重要作用,应当认定为从犯。”作为公诉人,扬中市检察院检察长康璟这样回应道。

近日,经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